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54,316,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2,955,52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280,000股。

2021年10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90,33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3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639,289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4.358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数量为54,319,53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均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3名,分别是: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股东李海波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期末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向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向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8)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视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西藏博创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向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因公司向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视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股东深水合伙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向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因公司向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视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上述承诺均无后续追加及股份锁定、减持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因股价低于发行价需要延长股东股份锁定期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54,316,2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6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李海波	24,700,000	24,700,000	注
2	西藏海纳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9,166,231	注
3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10,450,000	注
	合计	54,316,231	54,316,231	

注1:公司股票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李海波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其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期末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海波先生质押公司股份20,400,000股,被冻结公司股份2,095,723股,西藏博创质押公司股份15,6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障碍后方可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54,319,531	30.64	18,528,000	64,316,231	18,528,300	10.46
其中:首发限售股	54,316,231	30.64	0.00	64,316,231	0.00	0.00
高管限售股	3,380	0.002	18,528,000	0.00	18,528,300	1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60,469	69.36	26,791,231	0.00	158,751,700	89.54
三、总股本	177,280,000	100.00	-	-	177,280,000	100.00

注1: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4,700,000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通过西藏博创和深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公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深水海纳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间接全资子公司芯电上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SH)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上海将不再持有任任何长电科技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将对公司的开展尽职调查,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受尽职调查结果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或者终止的可能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于2024年3月26日(交易时段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芯电上海(电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通过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芯电上海”)与磐石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芯电上海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者“标的公司”)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协议签署日占长电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79%),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636,185,88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上海将不再持有任任何长电科技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1日,其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磐石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近三年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的有关情况。

磐石香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电上海持有的长电科技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力
注册资本	177,965.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即)长电路99号
主营业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44% 芯电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79%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专用电子气设备、智能本金额自研软件和装备;自行组织研发和类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金额自研“产—研—学—业—业—业”项目;运营经营类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39,407,731,739.01	43,007,222,707.53
净利润	14,764,099,532.02	17,134,768,689.69
经营活动	2,042,723,206.19	26,872,483,147.7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3,760,020,440.00	20,429,943,5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168,206.53	973,663,8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29,180,770.03	746,760,7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7,348,976.56	1,720,424,681.82

是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管协议等)已签署并生效;

(2)受让方已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与其他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已生效,且该等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

(3)双方已根据法律规定向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申请,且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批或审查。

(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在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i)若标的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于标的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支付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由受让方享有,该等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应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ii)若标的股份进行了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标的股份的数量根据除权事项的结果相应调整。

(七)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长电科技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转让方同意促使其提名董事、监事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配合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同意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和标的集团的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标的集团的信息、材料和事实。如过渡期间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协商一致解决。

(八)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转让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后生效:

(i)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通过;

(ii)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九)协议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该等事项的重要程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或补充,将该等事项的处理安排设置为付款先决条件、交割后义务或赔偿事项。

(十)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如双方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任何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未取得或被撤销导致本次交易无效、被撤销,责令不予实施;

(4)尽职调查发现或标的集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5)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未得到满足;

(6)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v)标的集团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政策变更,导致对标的集团整体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或/或第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第二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且延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且未作出令转让方认可的说明或补救措施,则转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4)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受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i)标的股份存在针对利益安排或权利限制或负担,或转让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且导致受让方无法合法、完整受让标的股份;

(ii)转让方违反过渡期承诺约定,导致对标的集团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对另一方(“守约方”)的违约,双方将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双方进一步明确,在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缴纳或者支付保证金及/或任何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的任一付款期限(单独或合称“付款期限”)届满前,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或支付该期相对应的保证金或第一笔转让价款或第二笔转让价款或监管账户放款,不视为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若在任一付款期限届满后,方发生终止情形的,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或者支付该期相对应的保证金或第一笔转让价款或第二笔转让价款或监管账户放款,转让方仍有权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终止不免除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